



# 國防部新聞稿

108年1月17日

國防部今(17)日表示，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草案，行政院已於今日第3637次院會決議通過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國防部對於草案研議期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之指導與協助，謹致謝忱。

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，有效結合民間力量，建構國防產業，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需求下，考量國防產業具有高科技、高機敏智財及市場區隔等特性，透過制定專法激勵國內廠商投資意願，進而擴大市場規模，使國防產業得以永續發展，營造「經濟建構國防、國防支援經濟」良性循環，爰擬具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草案。法案重點如次：

## 一、建立評鑑機制、強化安全管控：

為避免國防機密外洩，對參與國軍列管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廠商，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實施級別評鑑，並對其人員、設施(備)及資訊系統完成安全查核，始認證其合格廠商資格，促使廠商未來參與國防事務時，完備安全管理機制，以確保國防安全。

## 二、吸引廠商投入、擴大市場規模：

基於國家安全需求，國防部得擇重要關鍵武器裝備，評選指定多家合格廠商進行原型開發，藉由開發補助降低廠商研發風險，並

透過資金(技術)投資等獎勵措施，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市場，激勵投資先進科技研發意願。

### 三、協助研發試製、跨域人才培育：

為促進國內國防產業廠商參與研發試製，並為防止軍品所涉機密外流，有賴政府協助進行國內測試及解決技術障礙；因此，需建立國防、經濟與科技事務間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跨域合作機制，進行人才培育、國防產業與學術機構間技術合作，逐步提升國內科研能量。

國防部進一步表示，國防產業發展為國防自主重大施政目標，國防部感謝政府及各部會共同協力制定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，建立國防武器裝備供應鏈與市場規模，以厚植國防自主能量。國防部將積極協請立法院支持通過法案，完備國防自主法制基礎，以確保國防產業永續發展。

## 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
電話：02-85099100  
傳真：02-85099105  
網址：[www.mnd.gov.tw](http://www.mnd.gov.tw)